

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
—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
（农林街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农林街道办事处

项目代建单位：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8 月

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农林街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越发改投批〔2022〕2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越秀区房屋管理局，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农林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农林街道办事处。项目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现对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农林街老旧小区改造）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农林街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2303-440104-04-01-628081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农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020-87665426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9号

项目代建单位：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89号15--18楼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597969872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7543323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273号13H房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37668900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353号锦桦荟336室

三、建设地点：越秀区农林街道竹丝岗二马路七号大院；丝岗四马路 10 号之 1、2；东风东小学周边片区；农林下路 44 号及 44 号之 1；农林上路四横路 1 号大院，八横路 5 号之 1、2、3；中山二路 47 号大院；福今路 3 号大院等区域（不含 1. 农林下路 2 号大院及周边；2. 马棚岗社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周边区域，合计 2.23 公顷）。

四、项目概况：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分改造：包括维修安装楼栋门（针对此前未更换或维修楼栋）、楼栋外立面修缮与整饰（主要针对首层界面，含户外构造构件、防盗网、遮阳棚、外立面整饰）、楼栋化粪池改造，楼道照明设施改造（针对此前未更换或未安装楼栋）、消防设施改造（增设或完善楼道消防栓箱配置）、楼梯和公共空间更新改造（针对此前未改造楼栋、含墙面翻新、增加楼道踢脚线）、楼道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增加）；社区公共部分改造：小区出入口整治（巷口空间，含入口标识、地面高差处理、首层界面改造、老旧雨棚更换），小区围墙修缮及整饰，小区通透围墙更换，“三线”规整（增设格栅遮蔽），小区道路（小区内部路面铺装，含地灯&彩化图案设计、排水设计、高差处理），弱电下地；巷门改造；公共运动健身区域改造（安全体育设施，含人行安全设施、无障碍适幼设施、康体设施、休憩设施）；公共休憩交往空间改造（含树池改造，增加休憩座椅、公共照明、景墙、商业灯箱设施等）；非机动车停放区改造（结合智慧充电桩等）；垃圾分类与环卫设施改造（垃圾回收站点修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等。（具体以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为准）。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置一个标段。

2、招标内容、规模：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越秀区农林街道包括竹丝岗二马路七号大院；丝岗四马路 10 号之 1、2；东风东小学周边片区；农林下路 44 号及 44 号之 1；农林上路四横路 1 号大院，八横路 5 号之 1、2、3；中山二路 47 号大院；福今路 3 号大院等区域（不含 1. 农林下路 2 号大院及周边；2. 马棚岗社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周边区域，合计 2.23 公顷）实施微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分和小区公共部分的建筑工程、室外园建工程、园林工程、安装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内容。（具体以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为准）。

协助办理本项目开工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专

业报建报装、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等；协助办理本项目范围内的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

3、最高投标限价：23750792.69 元。

六、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 www. gzggzy. cn](http://www.gzggzy.cn)）。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注：应选择符合招标内容的一种施工总承包资质；联合体的，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11、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2、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交易系统对比的结果进行评审）；
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

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农林街道办事处

异议受理电话: 020-87665426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 9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www.gdzbt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农林街道办事处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一中心区品质化提升项目（农林街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

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

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